

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喜迎二十大”年度成就展 示宣传跟拍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拾趣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喜迎二十大”年度成就展示宣传跟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49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量（规模）	价格（万元）
根据甲方要求，随叫随到，对甲方重大水事活动和重要会议进行全方位记录、拍摄	活动及会议不低于10场	18.7万元
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水事活动及重要会议视频进行简要编辑、剪辑和包装，满足甲方宣传发布的需要	小视频不低于20个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履约方式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2. 根据甲方要求对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喜迎二十大”年度成就展示活动进行跟踪拍摄，后期制作。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根据甲方要求全面开展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喜迎二十大”年度成就展示宣传跟拍拍摄制作，包括前期拍摄、后期编辑、剪辑、特效制作、字幕、配

音及合成等。4K 超高清摄像机拍摄，前期结合全程录制、活动集锦通过航拍、固定机位、移动机位，专业补光等专业手段生动、立体的记录活动内容。后期通过视频剪辑、3D 特效包装、影视及配音配乐、调色等剪辑手段高质量完成视频制作任务。成片为 MP4 高清 1920×1080 高清视频。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

(一) 付款进度安排

1. 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4800 元（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元整）；服务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4800 元（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元整）；服务六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74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2. 邀请验收对象：无

3. 验收时间：根据活动时间及拍摄制作进度进行单项验收

4. 方式：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摄制项目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摄制项目进行验收

6. 验收内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摄制项目进行验收

7. 验收标准：

7.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技术要求和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技术要求和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2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无任何知

知识产权权利瑕疵，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则本合同金额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合同执行一年内，可根据甲方要求修改调整宣传片等视频文件内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

1. 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四川拾趣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利厅
★
876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地 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
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5 层 522 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账号: 128909044510301

电 话: 18080096039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水利厅